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 号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.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预留授予价格为 4.89 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.1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

监事会就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11 日